公　　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預防職場不法侵害書面聲明及申訴管道

本分署重視每一位工作者之安全、尊嚴與身心健康，對肢體暴力、恐嚇威脅、辱罵貶抑、騷擾、跟蹤、惡意散布個人資料、網路攻擊及其他執行職務所遭受之不法侵害，採取零容忍立場。

任何人均不得因職務、權勢、服務關係、契約關係或其他身分，對工作者從事不法侵害。本分署將透過危害辨識、工作場所配置、適性配工、行為規範、教育訓練、申訴通報、調查處理及協助保護等措施，降低風險並防止再發。

工作者提出申訴、通報、求助、協助調查或作證，不得因此遭受報復或其他不利處分。本分署將依最少知悉、保密、公平及避免二次傷害原則處理案件，並依需求提供或轉介醫療、心理、法律及工作安全協助。

主管或任何人知悉疑似事件時，應立即關心安全並通報，不得以當事人尚未提出書面申訴為由消極不處理，遇有急迫危險，應先停止接觸、撤離、求援並撥打 110 或 119。

申訴及通報管道	內　　容
專線電話	03-9545099
電子信箱	dm19@forest.gov.tw
主辦科室	秘書室
地址	265008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緊急危險	110（警察）、119（消防救護）

分署長：

中華民國 115 年10月29日